# 亚美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是亚美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 执行汇率政策,颁布外汇管理办法。在货币管制方面,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全权负 责,并与财政部密切合作。

主要法规:《亚美尼亚民法典》(1998年)、《亚美尼亚外国投资法》(1994年)、《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法》(1996年)、《亚美尼亚货币管理和货币管制法》(2005年)、《亚美尼亚银行法》(1996年)、《外汇买卖许可、管理和管制办法》(2002年)、《交易商外汇交易许可和管理办法》(2002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德拉姆。亚美尼亚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适时干预外汇市场以缓和投机活动等非宏观经济因素引起的短期、高频的汇率波动。亚美尼亚实行汇率双轨制,亚美尼亚财政部与中央银行达成共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发生的某些预算交易使用双方协商的汇率。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向非欧盟国家出口贵金属相关产品须经济部颁发出口许可证。出口药品、野生动物和植物需要许可证。此外,核技术和废物、相关非核产品和直接军事应用技术的出口需要政府特别许可。出口天然或人造宝石(除镶嵌宝石外)需要财政部许可。进口方面,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白糖需要经济部的进口许可证。进口药品和农药则需要农业部和卫生部开具进口许可证。进口武器、军事装备和爆炸物须经政府授权。进口烟花材料、天然或人造宝石需要财政部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为保障金融体系稳定,防范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并出于统计考虑,亚美尼亚 中央银行保留实施资本项目管制的权力。

直接投资:非居民不得购买本国土地,其他资本交易无限制。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除货币市场工具外,非居民公开出售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组合证券、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须通过投资服务代理机构操作。非居民购买股票或债务证券不受限制。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不得在亚美尼亚使用外汇作为付款方式。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出境没有限制金额,超过等值1万美元现钞、旅行支票或其他现金凭证出境须提前申报。个人携带等值1万美元金额的现钞入境无需申报,超过该限额的需要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没有限制。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针对银行和信贷机构设置了审慎标准和比例要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和信贷机构均可从境外借款,也可向非居民发放贷款。商业银行可在境外开立代理账户。本币、外币最低准备金率分别是 2%和 18%,居民和非居民存款准备金不计息。在即期外汇市场中,外汇交易机构须取得亚美尼亚中央银行许可。持有单一外币的头寸限额为资本总额的7%,所有外币的总头寸限额为资本总额的10%。

保险业和基金业: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没有特别的限制,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40%。

## 亚美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	跨境资金	额度	广义托	歧视性	国别间歧	企业资质限
	限制	流动限制	管理	宾税	多重汇率	视	制
							从非欧盟国
<b>从</b>							家进出口特
经常项 目外汇							定商品需要
管理政							经济部、农业
策							部等部门的
火							进出口许可
							证。
							非居民公开
							出售证券(包
资本和							括股票、债
金融项						非居民不	券、投资组合
目外汇						得购买本	证券、衍生品
管理政						国土地。	及其他工具)
策							需通过投资
							服务代理机
							构。
			个人携带超过等				
个人外			值1万美元现钞、				
汇管理			旅行支票或其他				
政策			现金凭证进出境				
			须提前申报。				
			银行本币、外币基				
			金的最低准备金				
			率分别是 2%和				
			18%。				
			银行持有单一外				在即期外汇
金融机			币的头寸限额为				市场中外汇
构外汇			资本总额的 7%,				交易机构须
业务管			所有外币的总头				取得亚美尼
理政策			寸限额为资本总				亚中央银行
			额的 10%。				许可。
			养老基金投资非				
			居民发行的证券				
			总额不得超过基				
			金总额的 40%。				